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审议《关于终止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2020年10月29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鹏华高铁份额、鹏华高铁A份额、鹏华高铁B份额均少于权益登记日（2020年9月28日）各自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50000

二、鹏华高铁A份额、鹏华高铁B份额的复牌

鹏华高铁A份额、鹏华高铁B份额已于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自

2020年10月30日10:30起复牌。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 2020 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高铁A份额与鹏华高铁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高铁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0日

公 证 书

(2020)京中信内经证字65072号

申请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0788Q，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男，一九六三年十月六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0301196310063616。

授权代理人：朱海威，男，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三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41621199303133037。

授权代理人：朱子豪，男，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九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232119951019025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2020年09月22日委托朱海威、朱子豪向我处提出申请，对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和会议有关事宜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公证申请书、身份证、《关于终止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申请人是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

01029 鹏华

基金的管理人，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为了维护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及《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8002700203302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0年09月25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正式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并确定2020年09月28日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0年09月28日、2020年09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于2020年09月28日至2020年10月28日17:00

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表决票。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表决票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0年10月29日上午11:00，本公证员及公证人员李小青在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洽谈室出席了《关于终止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计票会议。监督了申请人授权代表朱海威、朱子豪对截止至2020年10月28日17:00征集的表决票的汇总与计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文亦武出席了计票会议并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我处审查，截止至权益登记日，鹏华高铁份额共有104,633,712.08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鹏华高铁份额1,003,573.19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0.9591%；鹏华高铁A份额共有23,873,584.00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鹏华高铁A份额100,351.00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0.4203%；鹏华高铁B份额共有23,873,584.00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鹏华高铁B份额1,660,076.00份，占权益登记日该类基金总份额的6.9536%，未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在上述表决票中，对《关于终止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表示同意意见



的表决票代表的鹏华高铁份额为142,978.06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鹏华高铁份额总数的14.2469%；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鹏华高铁份额为779,929.67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鹏华高铁份额总数的77.7153%；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鹏华高铁份额为80,665.46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鹏华高铁份额总数的8.0378%。

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鹏华高铁A份额为52,718.00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鹏华高铁A份额总数的52.5336%；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鹏华高铁A份额为47,633.00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鹏华高铁A份额总数的47.4664%；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鹏华高铁A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鹏华高铁A份额总数的0%。

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鹏华高铁B份额为168,253.00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鹏华高铁B份额总数的10.1353%；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鹏华高铁B份额为1,491,823.00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鹏华高铁B份额总数的89.8647%；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鹏华高铁B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



代表的鹏华高铁B份额总数的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关于终止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附件：《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公证员

王雪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